**上海政法学院研究生实习证明**

同学，系上海政法学院 级 专业硕士研究生（学号 ），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

月 日于 （此处请填写实习单位名称及实习部门） 进行实习，总计 个工作日。

该生实习期间具体表现如下：

|  |
| --- |
|  |
|  |
|  |
|  |
|  |
|  |
|  |
|  |

特此证明。

单位（公章）：

20 年 月 日